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78號

聲 請 人 嚴小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全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二、提示日之年、月、日為何？(台端請求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未記載提示日之年、月、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